2025 年度沐川县住建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7
二、收入决算表.....67
三、支出决算表.....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建设行业相关指标统计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配套费等规费收取。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产业工人工资管理。负责本行业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3）负责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

组织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负责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质量。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点科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建筑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负责推广实施绿色建筑。

（6）负责管理建筑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和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

（7）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维稳工作。

（8）负责城镇建设管理。指导城镇道路、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村镇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承办住建重大项目的实施。

（9）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物业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有关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

（10）负责县城区市政园林设施（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亮化、园林绿化、公园广场、雕像等）监管工作。

（11）承担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的职责。负责县城区公共地段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负责县城区所辖公厕的管理，负责县城区街道冲洗和降尘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民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制定防空袭各种保障计划、方案，检查、指导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各项措施落实。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负责本行业监管和执法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沐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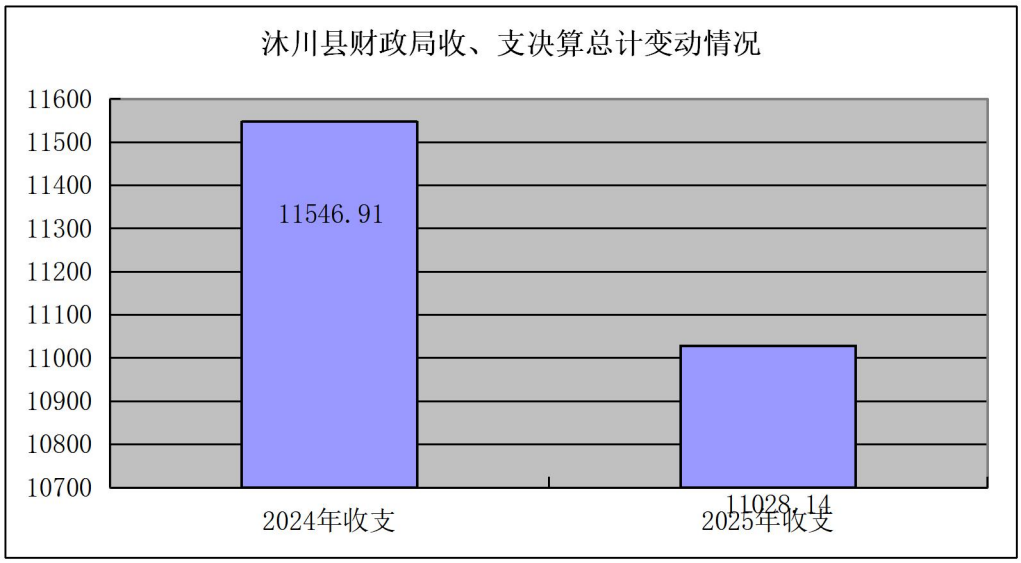
县市政园林绿化所、沐川县质量安全监督站、沐川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沐川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无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028.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51.41 万元，减少 4.7%，支出减少 518.77 万元，减少 4.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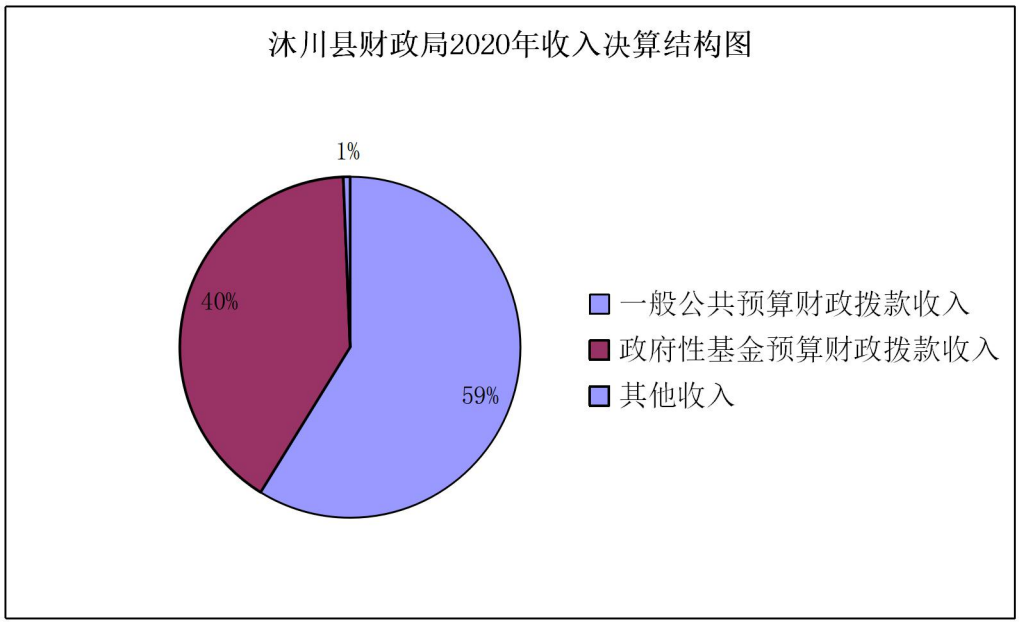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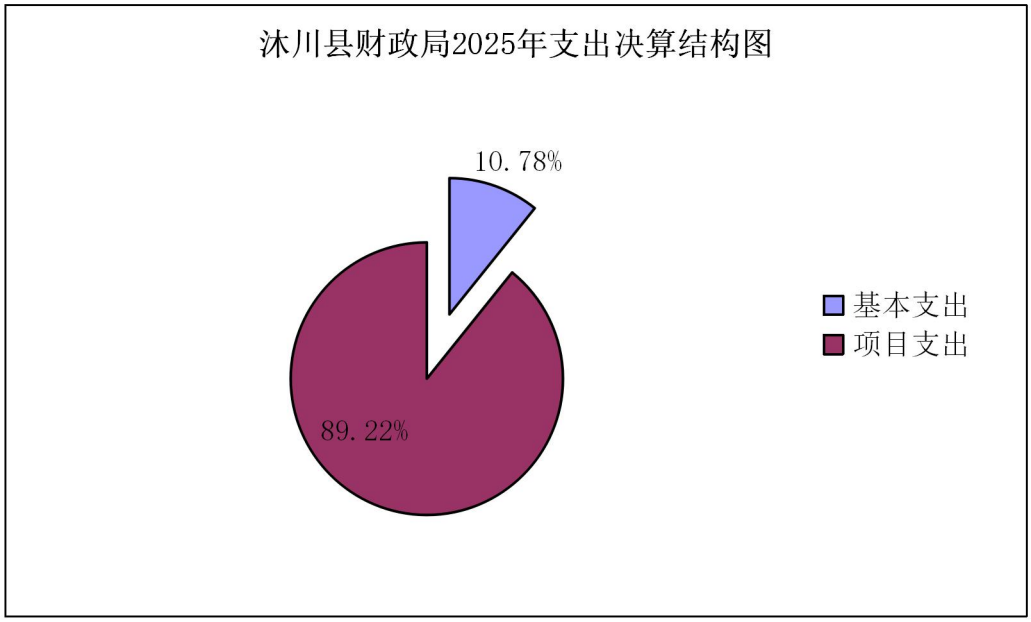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97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5.19 万元，占 5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1.08 万元，占 40.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86 万元，占 0.6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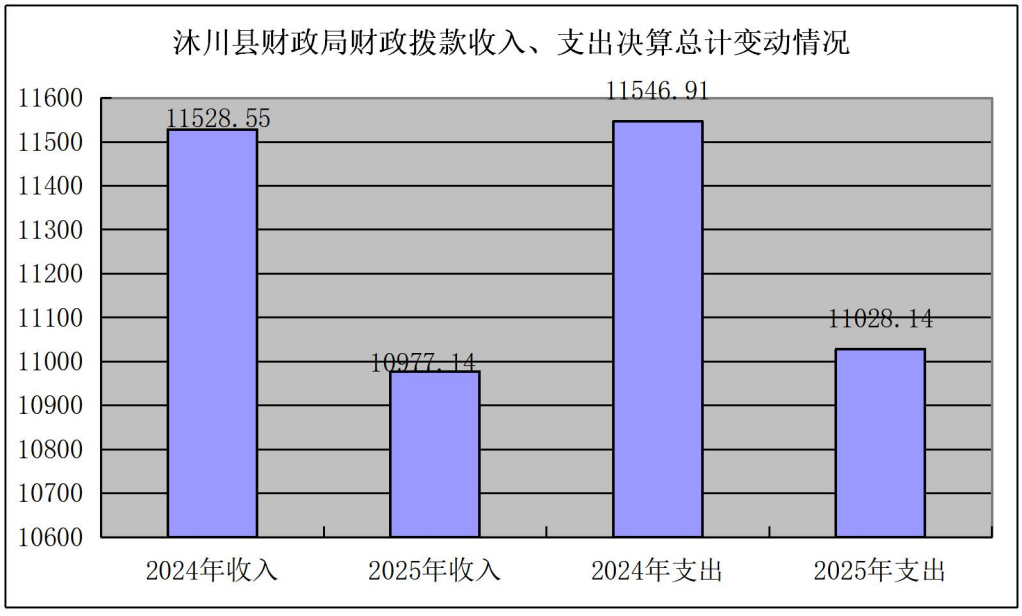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2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43 万元，占 10.77%；项目支出 9839.71 万元，占 89.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957.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51.41 万元，下降 4.7%，支出减少 518.77 万元，下降 4.4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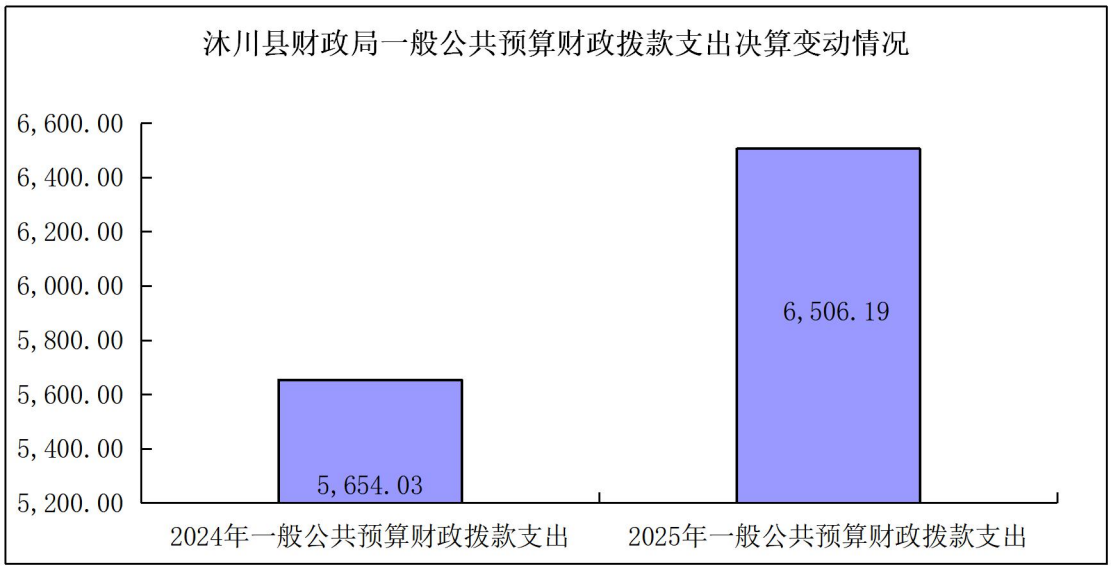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6.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8.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2.16 万元，下降 1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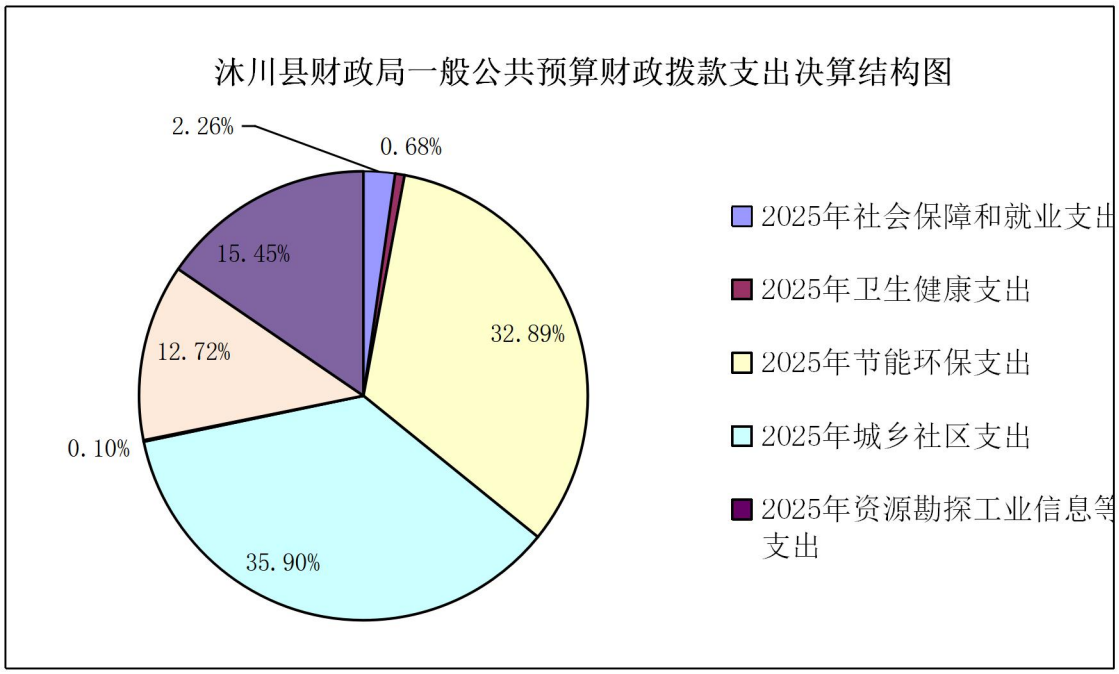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6.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7 万元，占比 2.26%，卫生健康支出 44.21 万元，占比 0.68%，节能环保支出 2139.72 万元，占比 32.89%，城乡社区支出 2335.65 万元，占比 35.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4 万元，占比 0.1%，

住房保障支出827.77万元，占比12.72%，农林水支出1005.45万元，占比15.4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506.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92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

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4.21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39.7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城乡社区（类）：支出决算为2335.6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支出决算为1005.45万元，完成预算100%;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支出决算数6.34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支出决算为663.04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82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城乡社区住宅(项):支出决算为8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8.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7.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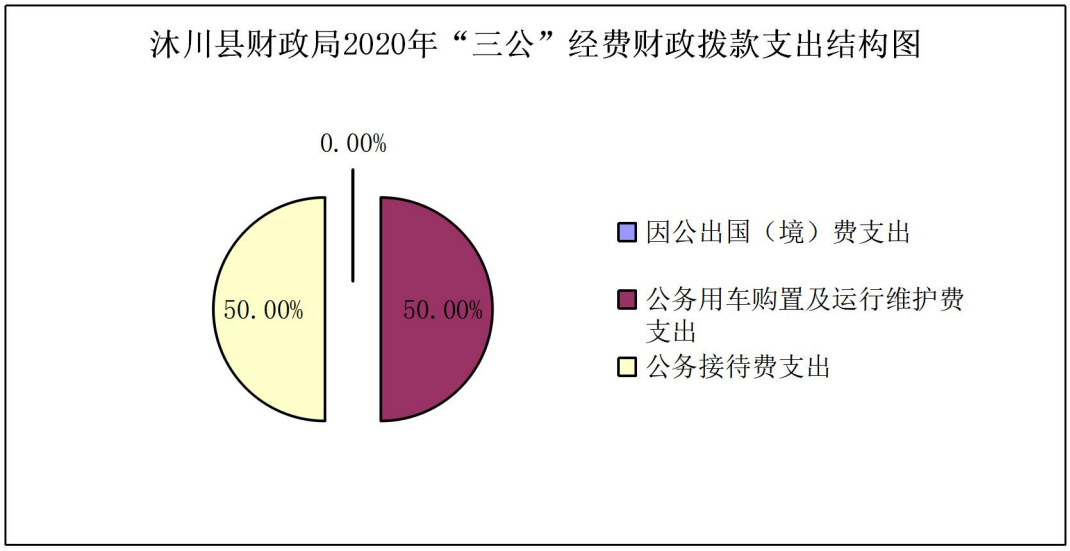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15 万元，增长 7.5%。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5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度持平，其中：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住房核验工作、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检查工作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7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51.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36%。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101.48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8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3.06 万元，下降 12.5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节省机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其中：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卫特种垃圾车辆、洗扫车、洒水车、炮雾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 2025 年度，组织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沐川县沐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沐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沐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等多个项目涉及金额 9839.71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2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

效自评报告（此项单位不涉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住建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按照部门职能职责细化量化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执行率10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从动态调整分析，为保证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严格控制部门公用经费和非额定公用支出，动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保障了机关的日常正常运转。从完成结果分析，2025年部门资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存在专项经费用挪用作其他项目支付的情况，认真履行好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指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2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使用的支出。

3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有

关规定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负责建设行业相关指标统计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配套费等规费收取。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产业工人工资管理。负责本行业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3）负责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4）负责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5）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科技

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点科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建筑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负责推广实施绿色建筑。

（6）负责管理建筑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和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

（7）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维稳工作。

（8）负责城镇建设管理。指导城镇道路、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村镇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承办住建重大项目的实施。

（9）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物业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有关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

（10）负责县城区市政园林设施（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亮化、园林绿化、公园广场、雕像等）监管工作。

（11）承担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的职责。负责县城区公共

地段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负责县城区所辖公厕的管理，负责县城区街道冲洗和降尘工作。

（1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民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制定防空袭各种保障计划、方案，检查、指导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各项措施落实。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负责本行业监管和执法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5年末，年末实有人数为58人（其中住建局编制9个，环境卫生管理所编制6个，市政园林绿化所编制11个，质安站编制11个，住保中心编制11个）。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年初预算数10870.47万元，全年预算数16532.37万元，收入决算数11028.14万元。

（二）支出情况。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10870.47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16532.37万元，支出决算数11028.14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决算结转结余为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本部门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场配套截污干管管网维护费、节能改造、住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市政维护费等3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从目标管理分析，严格按照部门职能职责细化量化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全年收入16532.37万元，全年支出决算16532.37万元，执行率10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与预期目标基本相符。从动态调整分析，为保证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严格控制部门公用经费和非额定公用支出，动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保障了机关的日常正常运转。从完成结果分析，2025年部门资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存在专项经费用挪用作其他项目支付的情况，认真履行好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1. 履职效能。

（1）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稳步推进民生实事。今年以来，先后启动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分别改造老旧小区36个、33个，总投资约1800万元，涉及居民2400余户。2025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5部，争取上级预下达补助资金6万元，完成往年电梯增设补助资金234万元兑付。加快推进老旧电梯更新，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45万元，完成3台使用年限满15年的老旧电梯更新。二是住房保障精细管

理。公租房全年共收租金115.3147万元，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公租房14套。加大住房保障力度，保障住房困难群众1072户，发放租赁补贴89户、18.9万元。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05万元，完成121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任务，为部分乡镇解决基层工作人员住房困难。三是物业监管不断强化。常态化开展46个物业小区的巡查，成立沐川县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完成县综治中心移交的物业纠纷案件结案13件。成立沐川县物业协会，以协会为载体，强化行业自律，开展物业服务培训2次，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2）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城乡人居品质持续优化。一是城市管理持续强化。完成城区70.2万平方米绿化日常养护，修剪城北路、建设街等主干道行道树1080株，消除安全隐患。整治湿地公园等公共绿地，清理杂物500平方米，补植麦冬、情丝竹2200平方米。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绿地指标，落实绿化与主体工程“三同步”，提升绿化覆盖率。常态化做好城区290余万平方米保洁、30座公厕管护及每日100余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和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均达100%。二是村镇建设稳步推进。持续开展农村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查整治工作，聚焦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47户，发放补助资金兑付到户92.8万元。有序推进箭板镇顺河古街等6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专家评审，推进利

店镇街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向上争取省级专项资金540万元。三是人居环境有效提升。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投资1.5亿元实施第二污水处理厂、沐溪河流域治理等工程，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13公里、乡镇管网3公里，二污厂进入场站施工。争取资金3000余万元更新环卫车辆、分类亭等设施，县城片区压缩站加快推进。深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常态化做好日常巡查检查，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9份，城区内所有在建项目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全覆盖，积极指导建筑施工项目开展乐山市绿色标杆工地建设，截止目前已有2家施工企业申报并且验收通过。

（3）聚焦住建领域经济发展，行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积极激活建筑市场活力。坚持疏堵结合，打击违法、鼓励合法，大力落实《沐川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法依规扶持本地骨干企业，坚持执行评定分离招标模式，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全年政府投资施工项目开标28个，总金额5.46亿元，本地企业中标22个，中标金额5.07亿元，本地企业中标个数占比78%，金额占比92.8%。二是深入推进房地产行业发展。现有房地产企业有6家，在售楼盘7个，在建项目2个，待建项目2个。2025年1至12月房地产累计销售面积为5.57万平方米，同比增率1%，居全市第7位。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97亿元，同比增速29.8%。目前房地产入统项目可售面积约9.33万平方米，商品住房去化周期约34.37个月，比去年同期减少15个月。三是持续强

化建筑施工监管。大力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全年新增报监项目17个，总建筑面积10.1万平方米，已竣工项目11个，总建筑面积12.16万平方米。一次性竣工合格率达到了100%，下达整改通知单18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0份。

（4）聚焦防范化解风险，安全稳定底线不断加固。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更新住建领域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11次、全系统安全暨培训工作会议4次，受众100余人，印发各类安全文件8份。一是燃气安全整治持续深化。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重点场所燃气安全检查24次，检查点位55个，发现并整改隐患61处。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明白卡5000余张，发送短信4.5万条，群众安全意识显著提升。二是市政设施排查维护加强。累计排查市政园林设施120余处，修复路灯电缆8处、配电箱16次，更换灯具140盏，维修城区地面约1500平方米，更换窨井盖、水篦子86套，清掏疏通排水沟2.8公里，排危树木487株，修复环卫设施45处。三是物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开展物业小区安全巡查100余人次，督促整改外墙砖脱落等隐患，指导启动维修资金程序。完成149栋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排查，开展消防演练3次，处理物业纠纷130余件，满意率95%。联合整治“飞线充电”210处，现场整改115处。四是自建房安全整治深入推进。

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和问题发现机制，开展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坚持“一房一策”制定整治措施，强力推进整改，有效消除隐患风险。

（5）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完成保交房。一是房地产方面。持续推进《沐川县深化城乡融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七条措施》政策，刺激房地产销售。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前往周边区县乡镇开展精准营销，拓宽销售渠道，加快资金回笼。加强房地产市场风险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关注动态，做到早发现、早化解。二是保交房情况。我县2025年保交房目标任务是281套，目前已完成交付任务，已办理不动产权证260余套，少部分因购房人自身原因（如在外务工、未缴纳契税等）暂未办理。三是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05万元，完成121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任务，为部分乡镇解决基层工作人员住房困难。

（6）深入开展“四公一农”建设提升三年行动，不断优化县城功能结构和布局。一是落实机制高效推动。组建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分管副县长具体牵头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分工落实，并将“四公一农”建设提升列入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印发了《沐川县城区开展“四公一农”（公园、公厕、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农贸市场）建设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高位推动项目建设，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结合

“三精三细”（在规划上精描细绘、在建设上精雕细刻、在管理上精耕细作）工作方案，经中期调整，我县2024年—2026年全县计划投资约2亿元,实施项目建设55个,公园 16个、公厕（城市驿站）24个、公交场站 1 个、公共停车场12个、农贸市场 2 个，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利用3年时间提质改造一批公园、公厕、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农贸市场，不断提升县城区公共服务能力。二是年度攻坚有力，建设成效显著。2025 年全县共实施“四公一农”项目共 32 个，其中对外公示项目24个，中期调增8个，总投资约7千万元，其中：新建（改建）公园 12个、改造面积 13万平方米；新建（改建）公厕（城市驿站）9个，新增厕位 56个；改建公交场站项目1个（改造公交车站台46个）；新建（改建）公共停车场9个、新增车位 350个；新建农贸市场1个、新增摊位约 60个。2025年“四公一农”32个项目已全面完工。切实改善了市民生活环境。三是提前谋划来年项目，组织推进有序。经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初步规划公园、公厕、农贸市场、停车场项目共计19个，总投资约约4000万元。其中：新建（改建）公园 5个；新建（改建）公厕（城市驿站）10个；新建（改建）公共停车场3个；新建农贸市场1个。

2.预算管理。

（1）科学性评估

指标设置：检查预算编制是否依据年度工作计划，细化

量化绩效指标（如项目支出与产出目标的匹配度）。

数据支撑：核查基础数据（如历史执行率、成本定额）的准确性，避免“拍脑袋决策”。

（2）收入完整性分析

非税收入：检查项目配套费、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等是否全额纳入预算等。

（3）执行率考核

分季度监测：重点分析6月、9月、11月三个关键节点。对照项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分析考核分析。严控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设置办公三室即财务室，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2人，确保出纳和会计岗位分责任；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制服执行，减少非必要开支。

4.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分析

人均资产变化率 = （期末资产总额 / 期末在编人数）÷（期初资产总额 / 期初在编人数） - 1，本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在合理区间内(5%以内)资产配置是与人员规模匹配，不存在超配或闲置问题。

（2）资产利用率分析

通用设备利用率 = 实际使用时长 / 标准工时（如计算机年使用≥2000小时为达标）。

专用设备利用率 = 实际使用次数 / 设计使用频率（如

检测仪器年使用≥150 次）。

本单位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长期使用，不存在闲置的问题。

（3）资产盘活率分析

盘活率计算：年度盘活率 =（已处置闲置资产原值 + 调剂再利用资产原值）/ 闲置资产总额 ×100%

目标值：参考财政部要求，盘活率应≥80%。

本单位资产长期处于使用状态中，未盘活资产已移交财政，不存在处置滞后等情况。

5.采购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534.7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2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7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969.8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28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6 个。

项目 1：政府购房补贴。2025 年度该项目安排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58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583.72 万元。为保证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专项经费用作其他项目支付的情况，且该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01，不存在无效率资金。项目整体覆盖沐川县 2.0785 万平方米 279 户，与年初绩效目标相符，进一

步促进了全县房地产市场销售，得到绝大数市民的赞扬，市民满意度为 100%。

项目 2：公租房维修维护费。2025 年预算 40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数 27.39 万元。沐溪镇沐源路国有资产改造装修项目执行数 5.51 万元。年度维修维护费用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98%；维修响应及时率≥95%；安全隐患整改覆盖率 100%；租户维修服务满意度≥95%。

项目 3：房产交易与管理办公场所租赁费。2025 年预算 2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既定绩效目标。主要用于住房和保障中心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项目 4：金川棚改代建管理费。2025 年预算 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8.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8%，该项目主要取决于当年银行利率的调整情况，按季度付款。该项目是沐川县金川公司棚户区改造工程通过四川城投筹资平台在四川国开行融资放款 6700 万元到沐源公司账户。因乐山城投是四川城投委托的统借统还承贷主体，并参与项目代建管理。

项目 5：消防专家审查、验收劳务费 。2025 年预算 9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该项目主要用于工程项目验收时产生的消防专家咨询服务费，因 2025 年全县工程消防验收数目较少，故资金剩余。

项目 6：市政维护费。2025 年度市政维护项目安排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944.36 万元，专项用于市政维修维护等，资金

计划完整全面，全年执行数912.35万元，预算执行率96%，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全年实施道路维修3万平方米、清掏排水沟20余千米、更换窨井盖、雨水箅300余套、维修路灯500余盏、更换破损栏杆1000余米；常态化对29座县城区公厕、21座老旧中转站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基本运行；对燃油车16辆、三轮车19辆、快保车29辆、巡查车17辆进行加油、更换零配件等维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采用“机械+人工”和“正班+错时”相结合作业模式，落实252个工人对城区228万平方米进行清扫保洁、洗扫冲洗、洒水降尘等工作，确保城区干净整洁；对两座片区压缩站进行更换零配件等维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好城区67万平方米园林绿化日常精细化管护，根据节日和季节做好鲜花更换，保障了市容市貌的整洁有序，为推动城市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项目7：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费。2025年预算1200万元，全年执行数1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且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全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万吨，创造良好的自然环境和投资环境，保护流域水资源，保障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正常运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项目8：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费。2025年预算1152万元，全年执行数11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且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全年24个乡

镇污水处理量81.96万立方，提升乡镇水源的反复使用率、减轻水源供求矛盾、推动农业的发展趋势，有效避免污水横流现状恶劣现象，解决乡镇污水处理难题。可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为乡镇街道的美化、优化提供服务。

项目9：垃圾处理运行费。2025年预算379.8万元，全年执行数348.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且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日产约100吨（其中：城区生活垃圾日均约60吨、农村生活垃圾日均约40吨），实现“日产日清”，全部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进一步提高沐川县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保护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

项目10：住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2025年预算51万元，全年执行数51万元，主要用于清欠往年项目欠款资金，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专项经费用作其他项目支付的情况。全年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安排及工程完成进度支付各项工程款，确保住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按时支付，实现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11：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全年预算1424.73万元，全年执行数418.29万元，预算执行率30%，主要是2025年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475万为年底下达资金，不符合支付条件。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记录，全年主要用于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相关项目，改善了基础设施、小区

建筑、小区环境等，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项目 12：租赁补贴。2025 年预算 0.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该项目资金为 2024 年资金结余，2025 年租赁补贴全年使用省级和中央奖励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付，未使用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记录。

项目 13：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25 年预算 105.5 万元，全年执行数 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记录，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即聚焦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开展集中排查，拟定方案，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7 户，解决了居民住房安全问题。

项目 14：棚改公房搬迁补助及工作经费。2025 年预算 71.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记录。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即聚焦棚户区及公房区域居民搬迁安置与过渡保障，开展入户排查、政策宣讲及协议签订工作，实施公房搬迁安置 58 户，落实搬迁补助及工作经费保障，有效改善了居民住房条件与居住安全，保障了棚改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 15：既有住宅电梯增设项目。2025 年预算 299.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9.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外滩小区、敏熙苑、雅竹苑、莱茵家园等多个小区多台电梯的补助，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且资金支付

无违规记录。全年县城市符合条件的小区安装电梯33部，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项目16：规划编制服务经费。2025年预算100万元，全年执行数57.71万元，预算执行率57%。全年完成新城区地下管网和部分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费、沐川县户外广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费、老旧小区改造、房产信息数据清理服务等前期费用支付，支付过程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记录。

项目17：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25年预算363.35万元，全年执行数70.35万元，预算执行率19%。其中293万元是用于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暂不符合支付条件。其中70.35万元是用于解决利店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项目资金。

项目18：解除沐川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2025年预算846.53万元，全年执行数846.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依法合规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平稳完成资产移交与资金结算，保障污水处理厂连续稳定达标运行，实现政府统一监管，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目标：按期完成协议解除、资金支付、资产移交；移交后污水处理稳定达标、运营安全；群众与相关方满意度较高；项目管理规范、风险可控。

项目19：沐溪镇沐源路国有资产改造装修工程项目。2025年预算5.51万元，全年执行数5.5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改造装修相关支出，无挤占、

挪用等情况。

项目 20：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预算 2.0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完成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选择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完成 12 根桩的建设任务。

项目 21：路灯亮化电费。2025 年预算 2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了年初既定绩效目标。保障县城区路灯、亮化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路灯日运行时间达 10.5 小时，亮灯率达到 95%，有效提升了市容市貌，改善了人居环境，营造了优美的夜晚灯光效果，为市民群众提供良好安全的夜间出行环境。

项目 22： 房地产领域政务服务系统运行费。2025 年预算 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是每年房地产信息服务平台费 4 万元及房地产共享数据平台服务费 5 万元，符合相关文件支付要求，确保了住保中心正常工作的开展。

项目 23：棚改办证相关费用。2025 年预算 318.9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项目主要用于金川棚改小区居民办证，与年初绩效目标相符，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项目 24：“瓶改管”“瓶改电”项目。2025 年预算 34.6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以来，紧扣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

求，按照“政府奖补、企业让利、用户出资”模式，累计完成改造96户（其中“瓶改管”95户、“瓶改电”1户），重点覆盖餐饮等高风险场所，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改造区域内未发生一起瓶装液化气安全事故，用户月均用能成本下降，有效实现了“隐患清零、安全提质、群众减负”的预期目标。

项目25：沐川县沐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25年全年预算数1139.72万元，全年执行数1139.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为中央基建内投资项目。建成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实现沐溪河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县城污水收集处理率、垃圾密闭转运率大幅提升，生态与社会效益显著。产出目标：新建污水管网≥12.97km；改造垃圾中转站≥21 座；新建生态护岸及步道≥2.05km；河道清淤≥0.6万方；项目按期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26：老城区路面改造工程。2025年全年预算数1485.05万元，全年执行数339.9万元，预算执行率22%，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通过对城区道路的路面改造，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道路通行质量和安全性，改善居民出行环境，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产出目标：① 数量目标：完成10条指定道路改造；② 质量目标：改造后路面指标符合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率100%，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③ 时效目标：整体项目按期竣工交付（2）效益

目标：① 社会效益：改善通行条件，减少安全隐患，方便居民出行，提升老城区品质；② 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项目27：垃圾处理清运费。2025年预算81.7万元，全年执行数17.91万元，预算执行率21%，该项目为财政年底下达指标，主要用于沐川县垃圾处理场2025年12月协议到期之后，原公司无法正常履职故运往乐山进行垃圾焚烧。由于年底协议才到期，仅涉及12月份垃圾焚烧，故该项目支付率较低。

项目28：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2025年全年预算数1252万元，全年执行数1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分部在各乡镇（杨村乡、武圣乡、茨竹乡），聚焦外地来沐工作青年干部住房保障需求，通过实施安居工程建设、房屋改造修缮、配套设施完善等举措，系统性解决外地青年干部在本地工作期间的住房困难问题，夯实基层人才安居保障基础，助力稳定干部队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项目29：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预算3638万元，全年执行数446.74万元，预算执行率12%。项目预算资金仅用于沐川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及其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除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目标 1：完成项目建设施工；目标 2：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

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目标 4：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质量。

项目 30:沐川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2025 年预算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完成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签订合同为 2025 年 12 月底，2025 年当年未达到支付条件，于 2026 年年初开始支付该项目资金。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形成覆盖沐溪县 6 个社区、23 个村的垃圾收转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分类覆盖率 100%。

项目 31：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项目。2025 年预算 5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该项目由利店镇年底开始实施，未达到支付条件，故尚未支付。

项目 32：农房抗震安全巩固提升项目。2025 年预算 109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主要用于舟坝镇、利店镇、大楠镇、沐溪镇等 8 个乡镇农房抗震能力提升，由于部分乡镇年底事务较多未及时验收造成资金支付延迟，于 2026 年初支付该项目资金 61.2 万元，完成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农村住房抗震改造任务 68 栋，改造房屋全部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区域目标：覆盖辖区所有乡镇，重点推进地震高风险乡镇农房改造。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抗震改造 68 栋，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农户满意度≥95%，资金拨付及时规范。本次自评严格对照绩效指标体系，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核查相

结合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项目 33：沐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2025 年预算 25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该项目为 2025 年底下达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涉及招投标项目等，完成时间紧，故 2025 年不满足支付条件，于 2026 年初开始逐步支付该项目资金。该项目专项用于环卫车辆更新（新能源垃圾收集车、转运车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提标改造（不锈钢分类亭、智能回收箱）、中转站及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淘汰了无维修价值的老旧环卫设施设备，提升生活垃圾收转运效率，完善垃圾分类体系，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助力沐川县创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项目 34：电梯更新项目。2025 年预算 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规定用于外滩名邸住宅 3 台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且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

项目 35：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25%，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全面完成沐川县 17 套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彻底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产权人居住安全；完善过渡安置保障机制，解决产权人临时居住问题；推动沐溪镇工商巷 22 号 D 级房屋纳入城中村改造，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工作目标，切实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与居民幸福感。

项目 36：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该项目为中央基建内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若项目含老旧小区改造内容，资金用于小区内水、电、气、暖管网更新，道路修缮、加装电梯、建筑节能改造、环境整治等。

项目 37：“转企升规”政策奖补资金。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34 万元万元，全年执行数 6.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项目主要用于 2021—2023 年度支持建筑业企业“转企升规”若干政策市级奖补资金（统计人员补贴）。

项目 38：沐川县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万元，全年执行数 25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项目主要用于 9 个停车场加装充电桩 400 个，改造地面沥混路面，标线、标牌修复，配套建设 6 个专用变压器、配电箱；新建老旧城区路面临时停车位 500 个，改建路面停车位 800 个，且根据对该区块的管理现状及需求分析，建设为智慧停车场，能够缓解当前停车难的现状，也能提升沐川县的城市形象。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本部门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及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上传绩效报告，并将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本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和整体绩效自评体系，同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保障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等，对我单位2025年整体绩效管理进行客观评价，得分94分。通过此次自评，也充分保障了各个项目的顺利实施，总体实施效果较好。

（二）存在问题。

1、市政维护费存在总量不足，维护设施养护水平有待更进一步提高。

2、租赁补贴项目是民生工程，要持续稳定发展下去。前端审核要按照流程严格把关，资金管理还需加强。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房租上涨，租赁补贴较少，部分群众不愿意申请租赁补贴，愿意申请公租房，导致公租房房源紧张。

3、购房补贴项目是民生工程，要持续稳定发展下去，资金管理还需加强，还需加大购房补贴资金投入力度。

（三）改进建议。1、建议县政府适当倾斜资金，逐年提高城市维护费额度，以便保证城市建设设施的高效运行。

2、建议加大租赁补贴政策宣传，结合我县房屋租赁市场的行情，适当调整租赁补贴标准，缓解住房困难群众租房的经济压力。

3、建议加大购房补贴政策宣传，加大补助资金量，让申请购房补贴群众了解兑现情况，从而减少信访投诉，维护社会稳定。

4.奖惩挂钩：将预算管理绩效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优秀单位给予5%机动经费奖励。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老城区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城区部分道路建成时间久，长期受车辆碾压、雨水侵蚀等影响，出现路面破损、坑洼、裂缝、沉降等问题，通行平整度和安全性不足，不仅影响居民日常出行，还制约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为切实改善城区交通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区整体品质，特设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交通街、狮子山南路、百香街、景观街、茶览南路和龙门溪路东段(部分道路)及中桥街、建设街、城北路、沐卷路等路面改造。该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实施沐川县新城区部分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交通街、狮子山南路、茶览南路和龙门溪路东段(部分道路)等路面改造；二期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包括中桥街、建设街、城北路、沐卷路等路面改造；三期实施百香街、景观街等路面改造。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主管部门职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执行《沐川县财政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及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闭环管理。通过本项目实施，彻底解决城区相关道路路面破损问题，提升道路通行质量和安全性，完善道路附属设施，改善城区居民出行环境，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老城区风貌提升，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公共服务效益，提高群众出行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造价标准据实分配，优先保障主体工程、关键节点与民生急需内容，资金分配与建设任务、绩效目标挂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对城区道路的路面改造，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道路通行质量和安全性，改善居民出行环境，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产出目标：① 数量目标：完成 10 条指定道路改造；② 质量目标：改造后路面指标符合行业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③ 时效目标：整体项目按期竣工交付（2）效益目标：① 社会效益：改善通行条件，减少安全隐患，方便居民出行，提升老城区品质；② 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每个专项预算项目应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市县总数的20%、总计不超过20个的市县点位进行实地踏勘，且点位清单应作为自评附表。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2.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3.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4.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类。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2.民生保障类。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

3.基础设施类。在建项目围绕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行绩效分析；建成项目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4.行政运转类。围绕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进行绩效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合理、决策规范，实施目的明确、支持方向精准，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科学，项目实施整体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基本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城区道路通行条件，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品质，切实保障了群众出行权益，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公共服务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从本次绩效自评情况来看，项目在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及长效运维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与执行管控还不够精准到位，工程建设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

不够规范完整，项目建成后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等长效管护机制仍需健全完善，整体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

六、改进建议

针对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下一步将全面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组织实施与过程管控能力。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规范工程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提升项目档案管理水平。健全完善项目建成后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日常巡查与维护保养，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沐川县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沐川县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新增/延续）：新增

项目绩效目标：新增充电桩 400 个，新建临时停车位 500 个改建路面停车位 800 个。

（2）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建设是解决目前沐川县停车难的需要

随着经济发展，沐川县汽车保有量会逐渐增加，加上旅游业、商业、运输、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在带来沐川县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对其基础设施提出了要求。停车位作为城市配套设施，一直都是各城市发展后面临的问题，居住密集区往往基础设施不完善，停车位较少；城市配套建设往往更多集中于道路和市政公园，对停车位数量的完善程度不够，因此居住密集区亟需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本项目将在 9 个停车场加装充电桩 400 个，改造地面沥混路面，标线、标牌修复，配套建设 6 个专用变压器、配电箱；新建老旧城区路面临时停车位 500 个，改建路面停车位 800 个，且根据对该区块的管理现状及需求分析，建设为智慧停车场，能够缓解当前停车难的现状，也能提沐川县的城市形象。

2.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沐川县“缓堵保畅”建设目标的迫切需要

建设经济健康和谐发展的城市是沐川县人民奋斗的目标，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的扩张、人口的增加、车辆的增多，以及规划缺失、管理落后等问题的存在，沐川县的车位

显得越来越不足，造成车辆拥挤不堪，影响居民出行和安全。沐川县区各主要干道及要道交通流量大，区域多个节点常拥堵，而节点周边服务业类型多、停车需求量大，给各节点带来交通压力，随着本项目停车场的建成，停车位数量增多，将极大地改善沐川县区交通拥堵的状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沐川县政府“缓堵保畅”建设目标的迫切需要。

3.项目的建设是方便市民停车、改善交通状况的需要

由于当前沐川县配套停车车位数量较少开发利用力度不够等现实原因，很多车主不得不将车辆停放于机动车道和人行车道，这样的乱停乱放和随意占道停车极易造成交通拥堵、降低交通通行效率，并且不方便居民出行等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考虑到了沐川县当前停车位紧缺的地段停车问题，在交通压力较大的区域建设新的停车场，能够缓解周边停车泊位紧张的状况，方便市民停车出行，减少乱停乱放占用车道的现象，改善周边交通状况，也为有关部门规范市民停车提供了方便

4.项目的建设是相应政策号召，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的需要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运营，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

〔2015〕1788 号）提出在有条件的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关于印发〈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要点与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9 号）提出：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停车场建设，增加有效供给，补强城市发展短板，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是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是积极响应县政府的号召，参与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以满足政策的需要。

5.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城市经济的需要

本项目是停车场的建设，属于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是惠及民生、交通的服务型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沐川县提供 500 个临时停车位、800 个路面停车位，有利于减少乱停乱放违章占道的现象，减少拥堵，促进交通通达顺畅，便于市民出行方便，便于车辆来往促进就业，有利于促进招商引资，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彰显沐川县和谐顺畅的城市形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沐川县构建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解决目前沐川县停车难的需要，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沐川县“缓堵保畅”建设目标的迫切需要，是方便市民停车、改善交通状况的需要，是相应政策号召，参

与公共停车场建设的需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城市经济的需要，因此，建设沐川县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是十分必要且急迫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预算，细化到不同的预算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

1.专项债收入。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还本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在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3.债务利息、发行费用支出。专项债务利息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下对应的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发行费用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4.决算。预算年度终了，编制预算决算草案时，将全面、准确反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5.公开披露。每年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2）项目实施目的

解决目前沐川县停车难问题。

（3）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项目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资金仅用于沐川县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及其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除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 1：完成项目建设施工

目标 2：在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质量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客观地审视和衡量项目的实施成效与管理水平。核心目标在于：

（1）检验目标达成度：对照项目预设的绩效目标，系统评估项目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方面的完成情况，判断是否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2）强化主体责任：贯彻“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通过自主评价，压实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意识。

（3）诊断问题与改进管理：深入剖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为后续改进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科学依据。

（4）支撑决策与应用结果：将自评结果作为未来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效的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自评将围绕资金投入、使用过程、产出成果及最终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综合评判。评价重点聚焦于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1）决策层面

立项必要性：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行业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紧密相关？

目标合理性：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具体、可衡量，并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2）过程层面

资金管理规范性：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超范围开支等问题？

组织实施有效性：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执行是否严格、有效，能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产出层面

任务完成度：项目预定的建设内容或服务任务是否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成本控制力：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或成本失控现象？

（4）效益层面

目标实现度：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如服务能力提升、风险降低等）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情况：项目的直接受益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每个专项预算项目应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市县总数的20%、总计不超过20个的市县点位进行实地踏勘，且点位清单应作为自评附表。

（四）评价方法。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与客观性，综合运用多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系统查阅项目的申报文件、预算批复、合同协议、财务凭证、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核实项目决策、管理和执行的合规性与完整性。

（2）单位自评法：由项目单位对照绩效指标体系，对自身工作进行初步打分和总结，形成自评报告，作为本次评价的基础材料。

（3）实地勘察法：赴选定的项目点位进行现场查看，直观检验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资产使用情况，验证案卷资料的真实性。

（4）座谈调研法：组织召开座谈会，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一线执行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难点和问题。

（5）成本效益分析法：将项目的投入成本与其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价值。

（6）标杆管理法：选取行业内或历史上同类优秀项目作为标杆，将本项目的相关指标与之进行比较，寻找差距，明确改进方向。

（五）评价组织。为保障自评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特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组　长：陶　盟　财务分管领导，全面负责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审定评价方案与评价报告，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副组长：虞　波　项目分管领导，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评价过程的监督指导，审核评价指标体系和数据来源的合理性。

组　员：彭东柱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收集、整理项目业务资料，撰写项目产出与效益部分的分析内容，参与现场踏勘。

组　员：何群英　市政园林绿化所职工，负责梳理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核查财务凭证，撰写资金管理与使用部分的分析内容。

组　员：刘昊江　市政园林绿化所职工，负责联络协调、会议组织、资料归档，并参与问卷调查的设计与数据分析工作。

三、绩效分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综合考虑“四公一农”要求的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项目实施内容，将沐川县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分2个标段实施。

（1）沐川县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加装充电桩、地面沥混路面改造、标线标牌修复、配套建设专用变压器配电箱等。项目总投金额1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26.17万元以内，其他费用73.83万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2）沐川县停车场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停车场智能化平台建设、新建路面临时停车位、改建路面停车位、更新地磁设备等。待下年度资金到位后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项目。

目前，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90%，资金拨付约525万元。

四、评价结论

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严格遵循相关管理规

定与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评定，项目最终得分为 79 分，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安排及财务规范，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达成度较高，有效支撑了沐川县停车场建设工作的推进。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进度滞后。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在计划工期内合格完成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沐川县城市生活设备设施更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等政策要求，针对沐川县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老化（如压缩站箱体锈蚀、液压系统故障，环卫车辆维修率高、能耗大等问题），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牵头实施“沐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提标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设施150座，更新中转站设备10套、渗滤液处理设备1套，更新垃圾收集车、转运车等环卫车辆59辆，总投资4019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实施目的：淘汰无维修价值的老旧环卫设施设备，提升生活垃圾收转运效率，完善垃圾分类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沐川县创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支持方向：专项用于环卫车辆更新（新能源垃圾收集车、转运车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提标改造（不锈钢分类亭、

智能回收箱）、中转站及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不得用于运营维护、征地拆迁等非生产性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

预算总金额：4019 万元（其中设施设备更新费用 3655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 364 万元）。

资金分配：环卫车辆更新 1370 万元（含小型转运车 18 辆、新能源垃圾收集车 2 辆、对接车 2 辆、快速保洁车 30 辆、新能源转运车 3 辆、勾臂垃圾车 4 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更新：485 万元（含不锈钢分类亭 145 座、智能回收箱 5 座）；中转站及渗滤液设备更新：1800 万元（含中转站设备 10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套）；

项目前期费用：364 万元（含咨询、设计、招标、联合试运费等）。

管理方式：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执行，由县住建局负责资金监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绩效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提标改造数量	150 座
	更新环卫作业车辆数量	59 辆
	中转站设备更新数量	10 套
	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数量	1 套

绩效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指标值
	建构筑物/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按时开工率/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收转运能力提升（从 150t/d 提升至 250t/d）	100t/d 增量
	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
	年减少碳排放量	130 吨
	公众满意度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

通过绩效自评，验证项目决策科学性、资金使用规范性、实施效果达标性，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预设问题：是否存在资金挪用、设备采购不达标、工期延误、效益未达预期等问题。

评价重点：资金使用合规性、设施设备更新数量及质量、收转运能力提升效果、公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

对项目涉及的6个社区（三观楼、农场坝等）、沐溪镇23个村及永福镇片区进行全覆盖抽样，重点核查分类设施、中转站设备、环卫车辆更新情况。

（四）评价方法 。

采用资料分析法（核查可研报告、招投标文件、验收记录）、实地勘察法（现场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投资与节能效益）、问卷调查法（公众满意度调查）。

（五）评价组织 。

成立由县住建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三、环卫所、项目办负责人为成员的评价小组，负责资料收集、实地核查、指标评分及报告撰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得分18分）。

（1）规划符合性：项目符合《“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沐川县“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等要求，纳入县级重点项目清单。

（2）资金投向：4019万元全部用于设施设备更新及前期费用，无违规支出，投向精准。

2. 项目管理（18分，得分17分） 。

（1）制度建设：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设备验收细则》，明确“专款专用、按进度支付”原则。

（2）招标管理：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核准表见可研报告表 5.6-1），程序合规。

（3）扣分原因：个别设备（如智能回收箱）验收资料归档不及时，扣 1 分。

3. 项目实施（30 分，得分 28 分） 。

（1）进度控制：建设工期 12 个月，按计划完成所有设施设备更新及调试，无延期。

（2）质量控制：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如中转站设备压实密度≥600kg/m³，新能源车辆续航达标）。

（3）成本控制：总投资 4019 万元，未超概算，其中联合试运费 73.1 万元（按设备更新费用 2%计提）合理。

（4）扣分原因：部分快速保洁车交付延迟 15 天，扣 2 分。

4. 项目结果（30 分，得分 29 分）。

（1）目标完成：150 座分类设施、59 辆环卫车、10 套中转站设备、1 套渗滤液设备全部更新到位，收转运能力从 150t/d 提升至 250t/d，超额完成目标。

（2）资金拨付：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资金拨付率 100%。

（3）扣分原因：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个别区域分类设施标识不清，扣 1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基础设施提升（30 分，得分 28 分） 。

分类设施：145 座不锈钢分类亭、5 座智能回收箱覆盖 6 个社区及 23 个村，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至 95%。

中转站设备：10 套上投料式压缩机压实密度≥600kg/m³，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达 10m³，解决了原设备渗漏问题。

环卫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 67.8%（40 辆），较原燃油车油耗降低 40%，年减少柴油消耗 15.33 吨。

扣分原因：2 座分类亭因选址问题使用率偏低，扣 2 分。

2. 生态效益（30 分，得分 30 分）。

节能降碳：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 130 吨，达到可研报告预期目标。

污染防控：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后，污水收集率 100%，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二次污染。

3. 社会效益（30 分，得分 29 分）。

人居环境：垃圾收转运效率提升 66.7%，居民投诉率同比下降 80%，城乡面貌显著改善。

公众满意度：随机调查 500 名居民，满意度 92.6%，高于 90%的目标值。

扣分原因：部分老年人对智能回收箱操作不熟悉，扣 1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 94 分（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一）决策科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资金投向精准，绩效目标明确。

（二）管理规范：招标、验收、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档案管理基本完善。

（三）实施高效：按时完成所有建设内容，设施设备质量达标，收转运能力提升显著。

（四）效益突出：年节能 50 吨标准煤、减碳 130 吨，公众满意度 92.6%，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设备操作培训不足：部分老年居民对智能回收箱操作不熟悉，分类准确率偏低。

（二）后运维机制待完善：分类设施、中转站设备的日常维护责任未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存在“重建轻管”风险。

（三）个别设施选址不合理：2 座分类亭因选址在人流较少区域，日均使用量不足设计值的 50%。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针对老年人制作操作指南手册，提高分类设施使用率。

（二）健全运维机制：明确县住建局、乡镇、社区三级运维责任，每季度开展设备巡检，建立运维台账。

（三）优化设施布局：对使用率低的分类亭进行调整，优先在菜市场、公交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增设分类设施。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